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蓬江市监罚决〔2019〕79号

江门市蓬江区恒生酒厂：

经查，你厂的基本情况：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5882862998,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双楼管理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权枝,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直街18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厂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9年6月19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同年7月6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20191200297-3a），办案人员于7月9日向你厂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检查你厂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以及成品仓库，均未发现涉案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产品，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同年7月15日，我局对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产品依法立案调查。

 同年8月16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开平市长沙福又多商店在售的，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进行抽样检验，生产者：江门市蓬江区恒生酒厂，经抽样检验，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同年9月16日，我局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19440700575100472），办案人员于9月18日向你厂送达检验报告 ，并依法检查该厂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以及成品库，均未发现涉案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产品，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与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进行并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与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分别被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以及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经抽样检验，其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另查明，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你厂共生产了1000瓶，均已销售完毕。

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你厂共生产了300瓶，均已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厂持有合法证照从事生产行为。

2.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证明江门市蓬江区恒生酒厂法人陈权枝委托陈伟圣处理本案。

3. 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证明你厂所生产的涉案批次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以及生产加工过程。

4、成本价以及销售价说明材料，证明涉案产品所涉及的涉案价值，违法所得。

5、询问笔录，证明你厂对于本案所涉案的产品，承认是你厂所生产，认可抽检结果，并积极向办案机构提供证据材料。

6、检验报告（20191200297-3a）以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19440700575100472），证明你厂涉案产品经抽样检验，其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

7、送达回执、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办案人员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对你厂生产场所进行检查，并未发现涉案产品，未进行行政强制措施。

# 本局于2019年12月10日向你厂送达《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蓬江市监罚告﹝2019﹞79号）》，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 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与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分别被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以及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经抽样检验，其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你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但鉴于你厂系初次违法，涉案金额较小，未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且标签问题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你厂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决定对你厂从轻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陆佰伍拾元（￥650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伍仟陆佰伍拾元（￥5650元）。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账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12月24日